

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监管收紧 八条底线不可触碰

集合类投资限定四个范围,新三板和未上市股权排除在外

证券时报记者 潘玉蓉

证监体系资管八条底线在征求意见,保险系资管八条底线已经划出。

昨日,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养老保险公司收到了中国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明确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不得发行具有“资金池”性质的产品;不得发行具有“嵌套”交易结构的产品;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需控制杠杆等。

通知还明确,产品为集合产品或产品资金涉及保险资金的,具体投资品种限于四类投资范围,新三板和其他未上市股权被排除在外。

保险资管划八条底线

昨日的通知中,保监会对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条件、基础资产范围、发行与登记和管理要求作出详细规定。

其中明确的八大禁止行为包括:保险资管不得发行具有“资金池”性质的产品;不得发行具有“嵌套”交易结构的产品;不得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需将杠杆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不得在产品下设立子账户形式进行运作;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种类和比例必须明确;不得以外部投资顾问形式将产品转委托;不得委托托管银行分支机构作为产品托管人,但该机构已获得托管银行总行授权除外。

上海法询金融创办人孙海波认为,保监会八条底线与今年5月份征求意见的证监系资管八条底线的禁止情形基本一致,但证监系的要求更加细化。

保险资管产品收益高

2013年2月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试点通知》),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一对一”定向产品和“一对多”集合产品,意味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重新开闸。

本次通知主要是面向“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就是根据上述《试点通知》设立的保险资管产品。

据了解,目前保险资管产品可大致分为五类,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组合投资计划。

对于组合投资资管产品的规模,由于此前监管部门并无披露,所以无从获得准确数据。这类产品的大部分归类在保险资管运用的“其他类”,截至今年5月底,此类投资共40462.2亿元,占比33.41%,从去年以来一直呈现扩容的趋势。

保险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较高,是各公司纷纷加码的重要原因。根据华宝证券今年3月发布的《2015年保险资产管理行业报告》,2015年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平均收益率为15.47%,成绩颇佳。2015年收益率排名前10名的年保险资管产品集中在3家保险资管公司,分别为平安资管、太平洋资管和泰康资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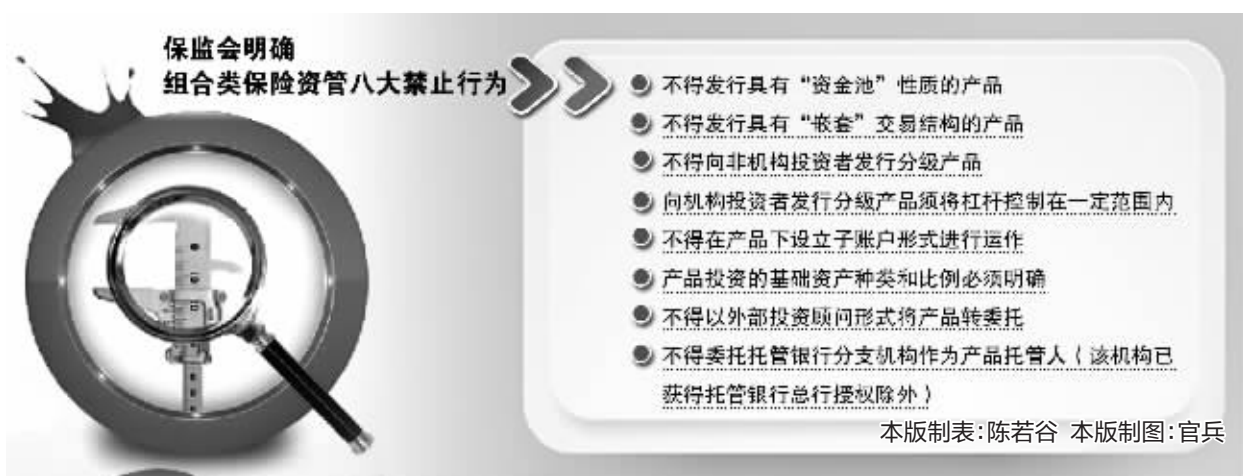
这些收益率排名靠前的产品主要为股票型产品,虽然2015年下半年A股出现巨幅震荡,但是凭借较好的投资运作依然保住了上半年牛市行情带来的收益增长。

集合类产品禁投新三板

通知显示,产品投资的基础范围按照早前的《试点通知》执行。但产品为集合产品或产品资金涉及保险资金的,具体投资品种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四类投资范围。

具体范围为: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

金融监管研究院孙海波表示,相比此前《试点通知》的投资范围,此次集合产品投资范围细化了要求,比如,



■ 记者观察 | Observation |

险资投资范围还可以更宽

证券时报记者 潘玉蓉

十八大以来,保险资金运用的市场化改革,让保险行业抓住了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保险行业利润逐年走高,行业发展的基础由此奠定。

过去几年来,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和比例不断放开,保险资金已经能投资创业板、优先股、创业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工具等领域,保险机构成为金融市场中投资领域最广的金融机构之一,资产配置的主权也不断提升,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被激发出来。

市场化改革带来资金运用效率的提升,效果是直观的。举例来说,2013年,保监会将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等资管产品发行方式由备案制改为注册制后,当年注册产品的规模达到3688亿元,超过了过去七年的总和。目前,保险行业形成了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投资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五大类保险资管产品。4月底的数据显示,五大类产品累计注册规模已经超过1.8万亿元。五大类产品不仅给保险业带来了更具市场化的回报,也令保险业培养了自己特有的产品能力。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保险资金运用需要顺应经济增速换挡的发展规律,可谓面临着不小的挑战。

今年以来,保险业投资压力骤增。根据笔者的调研,有公司甚至认为是“十几年来最艰难的一年”。究其原因,既有利率下行背景下优质资产荒的压力,又有早前发展过快留下的后遗症,还有直面大资管、大金融感受到的竞争压力。

如果说市场化是金融改革的出发点和归宿,新常态下保险投资遭遇的问题,依然要借助市场化的手段,即进一步放开前端,让保险资金在更大范围内寻找投资机会,研究符合保险资金特性的投资模式,提升挖掘资产的能力,在市场竞争中适者生存;同时管住后端,强化公司风险管控机制的完善,通过强化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强市场监督。

目前,险资投资范围仍有一些限制未放开。比如,保险公司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和股权投资仍存在着行业范围的限制,目前集中在交通、能源、市政以及与保险业务相关的领域,随着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出现,可以考虑扩大险资投资的行业范围;又如,目前险资尚不能投资黄金,而黄金在应对各种危机和通货膨胀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宜纳入保险资金投资的范围。

保险资金市场化改革再下一城,将再次释放行业增长动能,让保险机构对自己的投资选择和风险判断负责,在竞争中完成能力的塑造。

保监会批准三家相互保险社筹建申请

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杜绝网络互助计划以“公益”名义经营保险,必要时可取缔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昨日下午,保监会发改部相关负责人宣布,今年5月底,保监会通过了三家相互保险社的筹备申请,分别是: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和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下分别简称众惠财产、汇友建工、信美人寿)。

该负责人同时表示,近期一些互联网平台相继推出了多种形式的互助计划,一定程度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保监会将加大对这些平台的监测和甄别力度,对于打着互助计划的名义而实际非法经营保险业务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坚决予以打击和取缔。

首批三家试点

对于选择前三家机构作为首批试点的原因,该负责人表示,首先是它们提交筹建申请的时间比较早,更重要的是它们选择的方向比较精准,希望互助保险可以弥补其它保险机构的不足。

其透露,自2015年保监会出台《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后,社会资本对相互保险组织形态非常关注,保监会已经收到30多个相互保险社的筹建申请,因为互助保险在中国刚刚起步,监管机构也担心

刚开始发展太快会带来一些风险。所以一年之内,互助保险将先在这三个机构试点,之后再成熟一个推出一个。

据了解,众惠财产由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和李静等2名拟任高管发起设立,初始运营资金2亿元,主要针对特定产业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特定业务。

汇友建工由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初始运营资金1亿元,主要针对建筑领域的特定风险保障需求,开展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等新型业务。

信美人寿由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发起设立,初始运营资金10亿元,主要针对发起会员等特定群体的保障需求,发展长期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业务。

前述负责人表示,上述相互保险组织对于推进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完善多层次保险市场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理清网络互助计划

近期,互联网平台出现了很多的互助计划,如夸夸联盟、水滴互助、庇护互助等。

前述负责人表示,对于这些创新,我们也希望做一个切分,只要是公益的,对社会有帮助的创新,可以做,但其强调,特别要关注打着公益旗号

经营保险的机构,一旦出现问题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对于此类机构,监管层肯定会采取监管措施,必要时候也会取缔。”

互助计划需要对参与的人群有一个明确的告知,是公益就不要让参与的人指望从中获得多少回报。该负责人表示,商业保险是经营行为,将来是有可能从中得到清晰对价的,所以互助计划要理清到底是公益还是保险。监管机构前段时间也在媒体发声,希望大家对互助计划有清晰的认识。

不过,对于前述三家获得牌照的相互保险社,是否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获客,该负责人称,不会限制,但会有要求,比如需要熟人社会制约关系存在,而不是漫无边界的扩展。

此外,对于相互保险社和传统保险机构的竞争关系,该负责人称,由于相互保险组织价格低,对传统金融机构造成冲击是必然的,但是相互保险组织也有其短板,比如没有营销人员和线下机构。目前批准的相互保险组织主要是跟传统保险机构在市场上形成互补。

制度建设要跟上

对于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管,前述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三家试点组织获批后,监管层会马上转入相关制度的建设。

因为相互保险是种新的组织形



态,所有的股东也是投保人,跟传统保险机构差别非常大,监管方面也有很多需要探索的地方。其表示,目前,监管层正在建立一套监管体系,一是财务,二是透明度。另外,还有公司治理体系,产品体系,特殊约定等,核心就是建立章程。

据悉,监管层目前在和三个试点机构合作,探索制订一个章程。

相互保险组织的风险点核心是管理层控制,因为所有会员都是股东,如何把股东利益表达出来,对管理层进行约束,这对监管是非常大的挑战。监管层力图找到一种方法,把其中的利益冲突通过章程的方式加以规避。

链接 | Link |

相互保险社是由一些对某种危险有同一保障要求的人为了应付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自愿结合起来的集体组织,当其中某个成员遭受损失时,由其余成员共同分担。相互保险社是最早出现的保险组织,也是最原始的相互组织形式,其保单持有人即为社员,社员不分保额大小均有平等的投票选举权。通常设一专职或兼职受领薪金的负责人处理业务及管理社内事务。其保费的收取采取赋课方式即出险后由社员分担缴纳。目前相互保险社在欧美仍普遍存在。(据公开资料整理)

云峰债违约持续发酵 瑞华叫板交易商协会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云峰债券违约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发酵中。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协会”)21日发布公告称,因协会在针对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绿地集团”)及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等事项开展自律调查过程中,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瑞华”)提供其在针对绿地集团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关于云峰集团的相关工作底稿。瑞华未能按照协会相关要求及时提供调查工作所需材料,未履行会员应尽义务。经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自律处分会议经复审决定,给予瑞华公开谴责处分,责令瑞华及时改正,并暂停瑞华相关业务,期限为一年。

然而,针对协会的自律处罚,瑞华21日晚间回应称,协会的做法及相关决定是极为草率和不负责任的,也是我所根本不能接受的。瑞华方面还表示,将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自身权利,挽回由此带来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瑞华:已履行应尽义务

协会方面称,6月1日,经由来自市场的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组成的自律处分会议审定,瑞华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自律处分工作规程》(下称《现场调查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的相关规定,给予瑞华公开谴责处分,并责令其改正、暂停相关业务一年。6月6日,瑞华提出复审申请,协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6月16日,经自律处分会议复审审定,给予瑞华公开谴责处分,并作出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一年的处分。

根据《现场调查工作规程》,调查对象应当为实施现场调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准备,并及时提供调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以合理方式确认其真实性。瑞华方面给出的理由是,鉴于我所未与上海云峰集团签订债务融资业务约定,不是云峰集团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会计师,因此,我所不应列为自律处分对象。在自律调查中,协会要求我所提供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我所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但根据昨天协会的公告,协会正在进行的自律调查不单针对云峰集团,而是针对绿地集团及云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等事项开展自律调查。

瑞华此前拒交底稿

在云峰集团两期私募债“15云峰PPN003”和“15云峰PPN005”本息违约后,云峰债券持有人就云峰集团披露给定向投资人的2015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和绿地集团公布的同期财报中提及的云峰集团数据之间的巨大偏差提出质疑。

2015年9月,绿地集团“15MTN001”的债券发行材料显示,瑞华分别出具了绿地集团2011-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数据显示,2013、2014年云峰集团的净利润分别为-4.9亿和-4.86亿元。而绿地集团2015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半年报显示,云峰集团的净利润为-2.65亿元。

上述数据是绿地集团提供的部分经瑞华审计的数据,表明云峰集团自2013年开始就在不断地亏损,但云峰方面提供的财报却与这些数据偏差较大。根据云峰集团在2015年9月发行私募债时披露给定向投资人的数据,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云峰集团净利润分别为1.50亿元和0.31亿元,表明公司仍在继续盈利。

知情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前期协会针对云峰集团、绿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等事宜相关自律调查,特别是在财务数据方面,协会向云峰集团和绿地集团的会计师事务所都展开过自律调查,要求各方事务所提交相关财务审计的底稿,以便进行比对,确定究竟是云峰集团方面提供的数据有误,还是绿地集团提供的数据有误。但瑞华方面以“未经绿地集团方面同意”为由拒绝提交底稿。